

学术随笔

悍妇与乡约

•王铭铭•

[文章编号] 1001—5558 (2006) 01—0152—02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E

大理洱源县凤羽乡有个偏僻的村子叫做“铁甲场”。我去过大理三次，也路过洱源，但从来也没有到过那座村庄。这些天乱翻书，才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大理历代名碑》的第537~538页间接了解到这个村名。

《大理历代名碑》是本好书，原因不少，就我在这里所要说的话而言，其中之一，就是因为书里收进的一块古碑的拓片。石碑刻记了清道光年间铁甲场村里发生的一些事情。碑文说，那个时候铁甲场村的男人们出外的日子多，居家的日子极少，没有时间凑在一起开会讨论订立乡规民约的事宜。外出的男人都是良民，可是，他们外出时留在家中的妇女则“屡行不义”。她们中不少人：(1)擅自砍伐本来种在河边用来防御水灾的柳茨；(2)将还没有成材的树木连根拔取；(3)偷盗邻居的家禽，翻墙而过，偷偷“采集”邻居的菜园里种植的蔬菜。村姑们已犯错，但被发现后，“不惟不自认错”，反倒闹腾起来，甚至“转加唬吓寻死”（也就是闹着要死给别人看）。因为这样，铁甲场村邻里之间结下了不少仇怨。1835年，趁多数男子归家之机，村里召集了一次大会，要求“盛世良民”（原文如此）要好好训诫自己的妻子女儿们，至少要使她们深刻意识到“物各有主”（也就是说东西都有产权所属），“不许仍蹈前辙”。会议组织者说，要是村姑们再犯那些错，那么即使男人不在家，也要禀请官府存案，等她们的男人回家了，就让官府“究治”。

碑文的记述部分，文字寥寥无几，未完整地记录事件的原委，亦未说明到底是耆老还是从外地返乡的青壮年召集了“村民代表大会”。不过，这寥寥的数十字已对当时村庄中的社会状况有了一个比较清晰的交代。对此我概括如下：

1. 社会学家有专门研究农民工的，他们还以为农民工是 20 世纪最后 20 年才出现的。可是，碑文说，早在 170 年前，云南地区的乡村已出现倾村青壮年男子出外的现象。
2. 男子外出，村里留下的是老少和妻女。
3. 老少不要紧，问题在于妇女们不懂“义”，更不了解物件的产权，没有男人在家管教，她们做了一些有害邻里和睦关系和社区秩序的事情。
4. 1835 年铁甲场村订立乡约，虽是男人们的“协定”，但治理的对象显然是那些可以被当作“悍妇”的女性和纵容她们的男人们。

外出“打工”与我们今天的村落社会相同。但是，就铁甲场村碑刻记述的情况看，那时的乡村与社会学家描述的今日农村存在一些明显的不同：

1. 当下出外打工的现象越来越多，外出的不仅是男性，男女平等了，村姑们也外出（有的村庄甚至主要是女性外出），成为城市里的“打工妹”、“打工姐”，不再留在村里捣乱。
2. 现在青壮年男女都外出，留在村里的大多是老少。
3. 村里老人摸麻将、谈天说皇帝、管教孙子，孩子上学校。要是村里发生什么“不义”事件，大男人回家时也不能很快将罪过归结给女性，因而他们便也不急着订立什么“乡规民约”。
4. 着急的是政府，“乡约”于是成为国家正式规定的对法律有补充作用的“村民守则”。

上面比较得很粗糙，甚至毫无根据（我只是从一些研究得出一种大致印象），但能将社会变迁的面貌烘托出来。由此我们也开始渐渐意识到，还是旧时的那些乡约更具体些，也更具有“规矩”——特别是夫权社会的道德。不信我们可以读读那方石头碑文罗列的以下令人慨叹今不如惜的细致条文：

- 一、见有卑幼凌辱尊长，罚银十两。
- 一、遇有松园，只得抓取松毛；倘盗刊枝叶，罚银五两。
- 一、查获放火烧山，罚银五两。
- 一、纵放妇女无耻肆恶，罚银五两。
- 一、查获刊河埂柳茨，罚银五两。
- 一、查获偷盗园间田头空地小菜，罚银二两。
- 一、污秽寺院，罚银二两。
- 一、攘窃猪鸡，罚银三两。

妙的是，欺负老人和幼儿，就要罚十两银子，偷砍树枝，就要罚五两，而偷窃猪鸡，只罚三两。（这么说，偷邻居家养的猪岂不合算！）这不是我在开玩笑，规定都记录在一块珍贵的石碑上，而且，读起来除了具有浓厚的尊老爱幼情怀外，还绝对比今日更环保主义和更具人文精神——私下说，甚至能让我反过来觉得那些“不义”的村姑敏捷地翻墙而过的动作有些可爱。最后容我重复一遍，这方石碑上的文字已整理出版，发表在《大理历代名碑》一书中，见 2000 年版第 537～538 页。

[收稿日期] 2005-12-01

[作者简介] 王铭铭（1963～），男，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